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9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100-1300

地 點：課指組會議室

主 席：陳若琳主任委員

記錄：陳彥儒

應出席人數：16 人

請假人數：7

出 席 率：43.75 %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黑水溝社營運申覆案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8 學年度第 1 期第 1 次社團事務委員會議決議，同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已無人接任幹部社團要終止營運的黑水溝社，以試營運型態，授權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器材、場地等的行政協助及輔導，並需於 108 學年度校內社團評鑑成績及格後始可。
- 二、本學期黑水溝社校內社團評鑑成績總分為 52.5 分，依原決議無法復社運作。
- 三、黑水溝提出申覆案，表示因原社長未繼續在學導致幹部更動，成員多為一年級新生不熟悉行政程序，故書面提出申覆請求(詳如附件 1)，並由現任社長黃敬棠及總務林郁甄同學出席補充說明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審度 108 學年度第 1 期第 1 次社團事務委員會議決議時間已錯過該社接受年度營運培訓時機，基於教育原則，同意黑水溝社現任社長與幹部團隊需提交現任社長合法當選文件，並通過決議二之補救條件後，得於 109 學年度再行試營運；試營運期間，行政權限除經費申請權依本會決議三執行外，其他權利義務與一般社團相同，授權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運作，能否正式復社如決議四所述。
- 二、授權課外活動指導組專案安排行政指導，建立新任團隊活動申請能力，並律定期間同意該團隊補正 108 學年度，已辦理活動之行政程序。
- 三、黑水溝社 109 學年度試營運期間，經費申請以每學期 1 案為原則。
- 四、黑水溝需於 109 學年度校內社團評鑑中成績達 65 分(含)以上，方可正式復社。

報告書 於黑水溝社

主旨：本社複評成績未達標準，經檢驗各項成績後發現行政程序與出席重大集會二者成績為零分，在此提出異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社團在去年因交接不完全而全無行政管理方面之資訊，也因提出試營運方案之時間早已超過兩項出席集會時程，故在此提出「出席重大集會」分數方面之異議。
- 二、本社團於試營運期間以社會系 BS204 為主要活動場地，並未得知需跑單告知活動企劃，更鑒於社團內部皆為大一新生，無行政方面經驗，還請於「行政程序」之分數上斟酌評比。

敬 陳

行政指導老師

魯貴欽

課指組輔導助教

高聖達

該社行政營運能力極待重塑，懇請給予機會

課指組組長

1. 爭取延長觀察期限，以此報告書提案社團事務委員會公決
2. 詳請輔導助教於會中補充說明

課外活動指導組
組長 王翠蘭 6/2

單位戳章

黑水溝社社長 黃敬棠敬上

109 年 06 月 19 日